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0223106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新竹縣政府對於該縣尖石鄉水田部落土地遭違法濫墾，種植生薑土地之開發行為，屬農地整坡作業，該府卻認定為「中耕除草」，同意使用人免予負擔水土保持處理維護義務；又復未查處及遏止薑田業者長期違法濫用生雞糞，致有污染自然生態環境及地下水質之虞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0年12月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6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